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3 年公司以“服务组织战略，坚守合规底线，为组织守护和创造价值”为宗旨，以“夯实合规型风控、推动业控融合的价值型风控、践行数智化风控”为抓手，持续打造自主风控组织氛围，推行常态化的三级点检机制；积极推进各级组织关键风险识别及风险专项治理；加快风控数字化的应用深化及成果横展；试点推进风控体系核心要素的成果落地、扩大风控有效性评价实施范围。截至报告日，公司主要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对并购或设立满一年的新企业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全覆盖；采取公司自查、集团飞行抽检方式，分阶段推进“关键风险飞行点检”工作；坚持开展季度内外部关键风险自查自纠工作，推动审计发现闭环管理；推进关键风险专项治理，探索开展海外企业风险治理专项及 EPC 项目复盘，梳理双创企业关键业务流程及风控红黄线，协同业务开展资金风控专项；持续开展数字化风控项目，将关键风险领域的部分模型嵌入业务系统，模型功能持续迭代，覆盖领域逐步拓展；在试点板块风控体系建设成果基础上，加大风控体系关键要素落地和成果横展；以风控有效性评价为抓手，逐步推动集团风控体系关键要素的横展落地；多措并举，推动集团风控队伍共识达成、风控履职能力提升。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我们选取了总资产、营业收入和

净利润均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 92%以上的 266 家下属公司及集团总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2023 年新并购的中集世联达领鲜物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景怡通物流有限公司、中集隆泰迪（山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可以暂不纳入本年评价范围内，2024 年已列入内控建设计划）。

因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多个业务领域并形成业务全球化格局，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基础上，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企业内控基本规范规定的 18 个应用模块和子公司管理、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等业务循环，并根据不同业务特性，对高风险业务开发针对性内控模板并开展内控自评。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集团总部、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中集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要求，制定内控评价工作方案，依照分层管理、逐级上报汇总的方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综合采用了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测试等方法，收集被评价企业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分析和认定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形成工作底稿，记录具体评价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评价结果等。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公司战略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从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两个维度，制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 缺陷类型 |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评价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 |
|------|--|
| 重大缺陷 | 1、 $X \geq$ 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2、 $X \geq$ 利润总额的 5%； 3、 $X \geq$ 资产总额的 1%； 4、 $X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 重要缺陷 | 1、销售收入总额的 $0.1\% \leq X <$ 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2、利润总额的 $1\% \leq X <$ 利润总额的 5%； 3、资产总额的 $0.2\% \leq X <$ 资产总额的 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X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 一般缺陷 | 1、 $X <$ 销售收入总额的 0.1%； 2、 $X <$ 利润总额的 1%； 3、 $X <$ 资产总额的 0.2%； 4、 $X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类型 |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评价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2、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3、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而被审计师发现影响当期的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4、已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或者企业在基准日前虽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

| 缺陷类型 |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评价标准 |
|------|---|
| |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p>在下列领域如存在内控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应判定为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控；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 •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对需要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来进行有效监控的企业而言，这些职能失效。 |
| 一般缺陷 |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类型 |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评价标准 |
|------|--|
| 重大缺陷 | <p>1、连续3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p> <p>2、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系统、OA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48小时以上。</p> |

| 缺陷类型 |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评价标准 |
|------|---|
| 重要缺陷 | 1、连续 2 年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 24 小时以上，但未到 48 小时。 |
| 一般缺陷 | 1、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文件，未形成完整内控抽样底稿； 2、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有中断，但均能在 24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类型 |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评价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合规。 |
| 重要缺陷 | 1、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 2、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
| 一般缺陷 | 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年，公司将继续深化、细化风控常态化管理，务实推进飞行点检机制；开发定制总经理和风控骨干系列风控课程，提升风控履职能力；持续加大数字化风控推进力度，将数字化风控从制造业向金融业务领域延伸，并尝试探索线上化审计；探索建立海外重大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加大风控有效性评价的推进力度，分步推进风险管理体系要素的横展落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